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大数据中心及数据治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大数据中心及数据治理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C2026-0236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大数据中心及数据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大数据中心及数据治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实施方案、行业技术规范，系统满足甲方业务需求，验收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现场 + 远程相结合的软件实施服务，完成需求调研、系统配置、数据初始化、测试、用户培训、上线切换、问题调优等实施工作，以交付实施成果文档、系统上线可用作为服务完成标志。

1.7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现场条件及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微调；单次及

累计工程量调整幅度不超过项目合同约定实施总量的10%，该范围内的工程量变动，合同总价款不作调整，甲乙双方互不另行计取费用。若工程量调整幅度超出上述10%限额的，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增减价款及相关实施要求，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圆（1,19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2.1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但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应予公开或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2.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自有的既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底层框架、通用组件、自有软件产品等)，乙方同意免费、永久、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项目及甲方内部业务范围内使用。乙方保证该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3 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源及经乙方治理后形成的数据资产，其所有权及相关数据权益均归甲方独占所有。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处理上述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留存副本，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商业目的。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出现产权瑕疵，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消除瑕疵或更换为同等合法的产品；无法消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赔偿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19,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缴纳的，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乙方缴款账户；保函 / 保险形式缴纳的，到期自动失效，不作资金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擅自中止 / 解除合同、转包违法分包、服务成果经整改仍不达标、弄虚作假骗取验收、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视情节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到期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系统完成部署，上线试运行，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确认，系统达到约定交付标准、试运行正常，且乙方已交付阶段性技术资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70%，正常运行 3 个月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项目维保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5年。维保期过后，甲方按模块使用情况选择是否采购维保服务，如果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费用不超过模块实际中标价的4.5%每年。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不予接受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部分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1）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定标准部分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1.3 乙方在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师生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或被非法使用的，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主管部门处以的行政罚款。

11.4 乙方未按合同第1.4条约定的期限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

执贰份。

甲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 8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 341 号泛微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3-86158566　　联系电话：021-5226260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1）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交付期/服务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低代码平台及服务	低代码应用构建平台V1.0	合同签订后 90日	1项	180000	180000
2	融合门户系统	信息门户系统软件[e-Portal]	合同签订后 90日	1项	120000	120000
3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统一身份管控平台软件V1.0	合同签订后 90日	1项	110000	110000
4	数据中心平台及服务	全量数据中台系统V1.0	合同签订后 90日	1项	200000	200000
5	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	数据质量检测与治理服务系统V1.0	合同签订后 90日	1项	150000	150000
6	数据分析平台及服务	数据分析与决策系统V1.0	合同签订后 90日	1项	150000	150000
7	教育部数字基座数据上报平台及数据质量提升服务	数据上报与服务系统V1.0	合同签订后 90日	1项	100000	100000
8	二次开发	/	合同签订后 90日	25人天	2000	50000
9	项目实施：系统部署、系统配置、软件实施	/	合同签订后 90日	50人天	2000	100000
10	需求调研、方案编制、蓝图确认	/	合同签订后 90日	15人天	2000	30000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1190000元）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低代码平台及服务、融合门户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泛微协同商务软件e-cology（版本号：V10.0，产品许可证），含移动端、PC端、即时通讯端、企业微信端（云桥平台）及智能Xiaoe.AI端（智能Xiaoe.AI平台），各端分别含5000并发用户。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全部成本之和的比例为0%。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中 不包含 （填写“包含”或“不包含”）无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非全日制用工、实习生）人员。

备注：

1.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磋商总报价”数额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分项服务不需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

3.本采购包中含有货物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全部成本之和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低于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